未成年人
单独参加活动
监护人同意书

未满 15 周岁者参加活动时必须由监护人陪同。
满 15 周岁、未满 20 周岁者如果没有监护人陪同，则需要提交监护人的同意书。
请填写下表中的必填项目并通过传真提交。
（如果您有监护人陪同，则不需要提交。）
如果您不提交同意书，可能被拒绝参加活动。

旅游项目名称	“LoveLive! Superstar!! Liella! 4th LoveLive! Tour ～brand new Sparkle～” 千叶公演之旅
日期	方案 A：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4 天 3 夜 方案 B：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2023 年 8 月 20 日（星期天） 3 天 2 夜 方案 C：2023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3 天 2 夜
旅行者本人 **（未成年人）**	目前地址：
	姓名：
	出发当天周岁年龄：　　岁

近畿日本 Tourist 株式会社 敬启

Address:lovelivetour0412@or.knt.co.jp

本人作为上述申请人的监护人已确认旅行项目的说明内容并同意申请人参加活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姓名	㊞
目前地址	
电话	
家属关系	